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531號

原告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被告 賴柏諺

王詠震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柏諺、王詠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陸佰陸拾肆元。

被告賴柏諺應另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陸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王詠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加入詐欺集團，被告賴柏諺擔任車手，被告王詠震則擔任收水，原告因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佯以解除錯誤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22時28分、22時32分、23時23分、23時4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4萬9,988元、4萬9,989元、1萬9,700元至指定帳戶內，隨即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

01 被告應連帶給付17萬元，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賴柏諺則以：被告認諾等語。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

09 (二)經查，被告賴柏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應本
10 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基此，原告請求被告賴柏諺賠償
11 17萬元，應屬可採。至被告王詠震部分，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核與本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
13 符，堪信為真，惟觀諸上開刑事判決書之記載原告遭詐騙之
14 金額合計為16萬9,664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王詠震給付逾此
15 之金額，即屬無據。

16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為如主文第一項、第
17 二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8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
19 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2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
23 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24 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徐子偉